

茂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

茂经信园区〔2014〕77号

关于印发 2014 年茂名市经协招商 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，高新区、滨海新区经发局，各重点工业园区管理办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确保政府工作报告关于“着力推进园区招商、产业招商和反哺工程”决定事项的任务落实，结合省商务厅《关于印发 2014 年商务交流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粤商务交字〔2014〕1 号）要求和我市实际，我们制定了《2014 年茂名市经协招商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落实。实施过程中的情况、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与我局（工业园区与经济协作科）联系。

茂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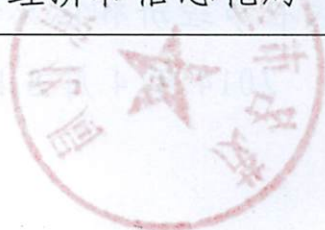
2014 年 4 月 8 日

(联系人：杨葆春、黄愉，电话和传真：2891131，邮箱：mmjxk@163.com)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府办，省经信委工业园区处、省商务厅商务交流处、市财政局

茂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14年4月8日



2014 年茂名市经协招商计划

根据广东省商务厅《关于印发 2014 年商务交流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粤商务交字[2014]1 号）要求，以及茂名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现提出茂名市 2014 年经协招商计划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、全省商务工作会议，以及市委十届四次全会和今年政府工作报告的精神，围绕“大兴产业，构筑加快发展的强大基础”的任务要求，以促进投资贸易和区域经合作为手段，以园区招商、产业招商为重点，充分发挥各级经协网络、政府和企业驻外机构、在外茂名商会、各专业协会等的桥梁纽带作用，着力提升茂名对外开放水平，建立健全开拓“茂货”市场和促进投资合作的长效机制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着力推进招商，促进投资合作

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一大推手，我们始终要把招商引资作为头等大事，要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促进我市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和“着力推进园区招商、产业招商和反哺工程”等要求，在加强县域工业园区载体建设的基础上，以招商引资为主要抓手，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。

要突出园区主导产业，推动园区产业向专业化、集约化、规模化发展，大力推进产业链招商，以行业龙头企业为带动，吸引在外茂名籍企业家回乡投资，促进园区形成上下游产业配套发展、特色鲜明、功能完善的产业集群，从而形成产业集聚效应，打造和形成茂名的园区和产业品牌。

（二）加强渠道建设，促进贸易合作

贸易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推手，我们将着力加强渠道建设，不断提高“茂货”市场占有率。一要制定和实施市场开拓工作方案，通过省里带动、各地联动，统筹动员全社会资源，突出重点区域，深入实施广货、“茂货”全国行；二要借助区域协作平台，依托各类商品展销、各类经贸活动，引导以海外订单为主导的加工贸易转战国内市场，推动外贸资源在国内市场的优化配置；三要引导我市企业参与国内外大型采购商对接洽谈，为外贸出口企业打通国内流通网络；四要加强全市商业网点规划与建设，以专业市场（街区）、大型城市综合体、电商与现代物流等贸易渠道建设拓展“茂货”分销体系。

（三）深化对外交流，促进区域合作

深化对外交流是实现茂名社会、经济和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基础。为此，我们一要发挥“泛珠洽谈会”、“区洽会”、“喀交会”等重大平台的牵引作用，带动签订一批省际、市际战略合作协议和经贸合作项目，引导支持国内外大型企业

2、参加省经信委牵头、省园区协会承办的园区系列产业招商活动，包括于4月份赴山东等地的活动；

3、举办“反哺工程”投资推介系列活动。初定于第3、4季度与茂名在外相关商会联合举办。

(三) 组织参加省、市、部门主办和牵头的经贸和其它活动

1、随省领导赴国内外开展商务交流活动(时间、地点待定)；

2、参加广东产品巡回展(省年度亮点活动，在外省相关重点城市开展，时间：待定)；

3、北部湾经济合作组织相关活动；

4、西南市长联席会年会；

5、没有列入本计划的其它经贸活动，如需参加，将根据领导的批示开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，明确责任

各级经信部门负责所在地方总体方案编制及相关活动统筹，组织和参与相关经协招商活动；各县(市、区)、各经济功能区、各工业园区管理办做好经费支持，招商项目落地和有关活动的组织参与工作；市外经贸局突出做好大型城市综合体、临港产业等项目招商；市委统战部组织和配合开展“反哺”招商等有关活动；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城乡规划局

到茂名设立生产和服务中心，以及鼓励我市大型企业拓展国内市场；二要发挥西南市场联席会、北部湾经协组织、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组织、友好及帮扶城市的服务功能，以项目为抓手，引导市内产业扩张，拓展茂名经济腹地，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；三是支持有条件和产能充裕的企业开展经济合作，充分利用周边区域以及国内外资源和市场，由“产地销”发展为“销地产”，既实现了市场开拓，又解决了产能过剩问题，从而提高企业竞争力；四要不断开拓合作领域，促进园区建设、交通设施、旅游、融资、人力资源、农产品分销与加工等全领域的对外合作水平。

三、活动要点

(一) 参加省里计划的重点经贸活动

- 1、第十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（“9+2”各地方政府联合主办，地点：广州，时间：初定于10月）；
- 2、第十届“喀交会”（初定于上半年在新疆），或者中国亚欧博览会（9月在乌鲁木齐），视安排二选其一；
- 3、珠江三角洲与山区经贸合作洽谈会，初定7月份于广州；
- 4、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，初定6月于成都。

(二) 确保市重点工作计划安排

- 1、产业与园区招商活动。举办一场茂名园区与重点项目投资推介会，初定于4季度前在广州举行；

做好项目用地、规划等相关服务工作；市政管办做好项目审批服务工作；市农业局做好农业产业化招商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有关单位要及时确定本地、本单位的年度工作安排以及相关责任人员，及时组织力量开展各项筹备工作，既要体现活动的热烈氛围，又要力行节约、保证实效。有关工作安排及责任人员名单请于4月25日前报我局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落实项目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重点区域、机构、企业，以及相关地区茂名商会、茂名籍客商的联系，要突出地方特色资源、优势产业、重大基础设施，以及特色旅游和重点服务业领域，突出和发挥区域特色和比照优势，认真组织品牌招商项目积极推介。既要注重新项目的洽谈，又要重视现有企业增资扩产项目的推进，努力促成一批项目的签订和落实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单位分别于每季后10日内定期，以及根据具体活动安排不定期将项目情况按《2014年茂名市经协招商活动项目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填好报我局。

附件:

2014年茂名市经协招商引资活动项目登记表

填报单位:

单位: 亿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本方企业名称	对方企业名称	项目总投资	项目地址	项目进展 (意向/签约/立项/ 开工/竣工)	项目联系人 及电话	备注

填报人:

电话: